**中国科学院大学**

**20 年毕业研究生延缓派遣申请书**

    本人因（请勾选：1、未落实就业去向；2、单位暂时无法办理接收手续）原因，申请展缓派遣至       年     月     日前。

本人已认真阅读并接受《延缓派遣须知》的内容,本人已在中国科学院大学毕业生就业派遣系统内提交二分回原籍数据。

    本人承诺,在此期限前申请办理派遣或二分回原籍,如本人因故未提出派遣或二分申请,学校可以按照本人在中国科学院大学就业派遣系统内提交的二分回原籍信息,办理二分回原籍派遣手续, 由此造成的不良后果与学校无关。

申请人信息：

姓名\_\_\_\_\_\_\_\_\_\_\_\_\_\_\_  研究所\学院\_\_\_\_\_\_\_\_\_\_\_\_\_\_\_

专业\_\_\_\_\_\_\_\_\_\_\_\_\_\_\_\_\_\_\_\_\_\_    学号\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

学历\_\_\_\_\_\_ 生源省市\_\_\_\_\_\_\_\_\_\_\_联系电话/手机\_\_\_\_\_\_\_\_\_\_\_\_\_\_\_\_家庭主要成员姓名\_\_\_\_\_\_\_\_\_\_\_联系电话/手机\_\_\_\_\_\_\_\_\_\_\_\_\_\_\_\_\_\_\_

                              申请人签名：

                          研究所\学院意见：

                           签字（盖章）：

                           年   月   日

延缓派遣须知

1、学校(研究所或院系)只将申请人的户口和档案暂时保留，其他离校手续按规定办理，不享受在校生任何待遇。

2、在统一办理暑期毕业研究生派遣手续之前，学校不受理春季毕业研究生的派遣申请。对于离校(所)时尚未落实就业单位的北京生源毕业生，应将档案转回户籍所在区人力资源和社会保障局毕业生就业工作部门。对于10月底前尚未落实就业单位的京外生源毕业生，由学校(所)将其户口、档案二分回生源地，待落实单位后办理相关手续。

3、学校只负责办理申请人的就业派遣事宜，因档案和户口保留在学校所造成的不良后果与学校无关。

    提示：此申请书一式两份，毕业生、研究所或学院各留存一份